竞价采购公告

各响应人：

因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公司（新疆公司）大唐哈密伊州区 10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风电场施工总承包标段四商品混凝土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资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一、拟采购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泵送	m³	2200	含泵送费
2	商品混凝土	C25 泵送	m³	1500	含泵送费
3	商品混凝土	C40 泵送	m³	36800	含泵送费
4	外加剂	F150	m³	36800	
5	外加剂	抗裂纤维	m³	27000	螺旋形聚乙烯醇纤维,抗拉强度>1450MPa,掺量为 0.9kg/m3。
6	外加剂	抗硫酸盐	m³	36800	

以上采购数量为暂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经采购人及业主单位等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本次采购数量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竞价规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首次报价无限制，二次竞价起不得高于当前采购项目显示的最低报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幅度无限制 ，竞价倒计时 10 分钟内,有人报价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 10 分钟**。响应人最终轮次上传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则为有效竞价。

三、采购要求

1.报价要求：

固定价格方式：本次报价为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混凝土原材料、装卸费、税金、合理利润、保险费、运输费、过路过桥费、泵送费，包括货物出厂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及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最终以项目买方代表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双井子乡，距离西侧哈密市区直线距离约140km,距离北侧G7京新高速公路约0.4km,距离南侧黄镜线公路约1.8km。

4.质量标准或要求：

商品混凝土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混凝土的取样、试件制作、养护和试验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T 50080-2016《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

2019《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混凝土强度的检验评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的有关规定；

产品质量要符合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标准，并应满足清水混凝土的设计要求。

混凝土拌合物的含气量、氯化物总含量等其他质量指标，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的规定，其检验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5.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从工程移交生产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计算；质量保证期为 1 年，时间从竣工验收完成并取得竣工报告之日计算；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

6.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

付款周期：

1.到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已交货材料结算价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80%。2.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材料安装、调试完毕后，通过工程项目试运行考核，并获得项目业主或买方签发的竣工证书或完工证书后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的 90%。3.结算款：待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业主方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

买方应支付至卖方合同材料结算价格的97%。4.实际结算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7.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付款周期结算。响应方凭采购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物资到货单》，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于付款周期前完成双方核对供应区间签收量办理本期《材料结算单》（以上单据份数一式四份）并开具13%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给采购方。

8.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响应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包含商品混凝土销售资质、有相关业绩。

2）响应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行政处罚名单。

3）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未涉及税务纠纷及税务风险，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3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文。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5）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查询截图）：

a.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b.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c.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d.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e.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或子企业供应商黑名单，且仍未解除的。（查询网址为：https://ec.powerchina.cn/，首页-禁入供应商名录-更多，提供股份公司级和子企业级查询截图）。

6）预成交供应商须经过业主审核同意，未通过业主资质审核的，采购方将废除其成交资格。

9.竞价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其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决定。

10.评审原则：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采购方不承诺将本次采购物资授予一家。

11.违约责任

11.1 成交人供应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所供物资与采购约定不符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成交人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2） 修理或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成交人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采购约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采购人；成交人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2 成交人迟延交货（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暂定合同总价 10%/60 日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物资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采购人同意延期交货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约定期限内及时交货；如成交人仍未按时交货，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赔偿采购人。

12.澄清答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根据潜在响应人提出的疑问或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潜在响应人。采购过程的商务及技术澄清答疑均应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完成，采购人不接受线下澄清答疑。

13.其他要求：

1）响应人对采购报价的物资拥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2）响应文件需为清晰盖章的PDF文件或图片。未盖章或扫描件不清晰，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需按要求填写产品信息，代理商若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填写生产厂家的，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报价物资需满足响应文件备注要求；

4）若因响应人原因主动放弃预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将根据公司《设备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受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响应、限期整改、取消认证、永久禁入等方式。

5）其他需补充内容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6 号楼

邮编：250102

联系人：陆方迪

电话：18853113359

邮箱：lufangdi@sepco1.com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6 年 11 月 6 日